**附件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投标报价

合理性评审规则（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报价评审分析机制，遏制投标人恶意严重不平衡报价、低于工程成本竞标等违规行为，进一步提高评标效率和质量、规范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类专家主导组织实施。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第三条 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以后所称投标报价均为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四条 成本评审警戒线为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或招标控制价的85%。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条规定评审，未低于成本评审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不做成本评审。

（一）投标总报价成本评审

投标人的评审总报价低于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或招标控制价85%的。执行本条第三款规定。

（二）重点单价成本评审

投标人的重点单价项目任意一项低于评审标准的，执行本条第三款规定。

1、重点单价评审标准：

1.1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

1.2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5%；

1.3轨道交通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

1.4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

1.5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

1.6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

2、重点单价项目包括：

2.1建筑工程

2.1.1基础（项目编码010501开头）；

2.1.2柱（项目编码010502开头）；

2.1.3梁（项目编码010503开头）；

2.1.4墙（项目编码010504开头）；

2.1.5板（项目编码010505开头）；

2.1.6脚手架（项目编码010504开头）；

2.1.7模板（项目编码010504开头）；

2.1.8基坑支护（项目编码010202开头）。

2.2其他工程

除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重点单价项目（含可计量措施项目）由招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从危险性较大、直接影响工程实体质量、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比重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能计量的措施项目中选取，并采用单独列表方式公布其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单独列表方式公布其重点单价。

其他工程的重点评审单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一般为20项，且其对应的合价之和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30%。

（三）评估及判断

1、评标委员会应对需要成本评审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质询。

2、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如有）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3）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3、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签字确认。

5、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不参与经济标计分基准价核算。

第五条 不平衡报价评审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包括可计量措施费）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报价的某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5～25%时（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二）单位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报价单位工程中总价措施项目费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25～35%时（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单位工程总价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三）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可计量措施费）的招标控制价相应合价+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位工程总价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合价]

（四）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1、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20%（含）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在招标控制价的10%（含）～20%（不含）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示招标人在签订合同中的注意事项，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3、对经评审认定为不平衡报价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属于不平衡报价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有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实际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质询。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实际计取基础=∑[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招标清单对应费率]。

经评标委员会分析、质询后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一是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认为投标人理由不能成立的；

二是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

（二）被判定为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和）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下”、“以上”、“高于”、“低于”均含本数。

附表1：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用表

附表2：投标总报价成本评审记录表

附表3：重点单价成本评审记录表

附表4：不平衡报价评审记录表

附表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附表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用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质疑问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澄清内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采取电子招投标的，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上传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附表2：**

投标总报价成本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价（元） | 招标控制价（元） | 评审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比例（%） | 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元） | 评审价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比例（%） | 评审价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 | 评审价是否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95%  | 投标总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
| A | B | C=A/B×100 | D | E=A/D×100 |  |  |
|  | 投标人1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投标人2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投标人3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重点单价成本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类型： |
| 评审标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码 | 投标单价 | 控制价单价 | 百分比 | 是否低于成本 |
| 1 |  |  |  |  |  | □是 □否 |
| 2 |  |  |  |  |  | □是 □否 |
| 3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注：

1、此表只记录低于评审标准的重点单价。

2、工程类型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轨道交通工程、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或仿古建筑工程、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

3、评审标准为本规则第四条中规定的工程类型对应评审标准（百分比）。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不平衡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工程名称： |
|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包括可计量措施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码 | 投标单价 | 控制价单价 | 百分比 | 控制价对应部分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二、单位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 |
| 单项工程名称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1 | 投标人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 | 控制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 | 百分比 | 控制价对应部分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2 | 投标人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 | 控制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 | 百分比 | 控制价对应部分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总计： |  |
| 招标控制价： |  |
|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占比： |  |
| **结论** |
|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20%（含）时 | 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在招标控制价的10（含）～20%（不含）时 |
| 是否否决其投标： □是 □否如果不否决其投标，请写明原因： |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是的建议事项： |

**附表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名称：

|  |
| --- |
| 单项工程1 |
| 单位工程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投标人报价a | 投标人费率b | 投标人计取基础c=a/b | 控制价相应价格d | 控制价费率e | 控制价计取基础f=d/e |
|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  |  |  |  |  |  |
| 扬尘防治增加费 |  |  |  |  |  |  |
| 规费、税金 |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 养老保险费 |  |  |  |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  |  |
| 医疗保险费 |  |  |  |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  |  |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  |  |
| 单位工程2 |
| …… |
| 单项工程2 |
| …… |
| 投标人计取基础合计=∑c |  |
| 控制价计取基础合计=∑f |  |
| 偏差率=（投标人计取基础合计-控制价计取基础合计）/控制价计取基础合计 |  |
|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30% |  |